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12号

关于对王广显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广显，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吉田股份）董事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经查明，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作为吉田股份董事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你方及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10月17日卖出吉田股份股票100股，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卖出吉田股份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违规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王广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方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配合挂牌公司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11 月 18 日